

## 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（第一批）工作的通知

(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保总局 科技部 财政部 商务部 统计局

2005年10月27日发布 发改环资[2005]2199号)

为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[2005]21、22号)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，在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产业园区和省市组织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。经报请国务院同意，现将《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方案》和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（第一批）印发你们，请参照执行并抓紧组织试点单位编制试点实施方案。

附件：一、循环经济试点工作方案

二、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（第一批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42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421)

